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54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睦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426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睦蓁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5 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王睦蓁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時失慮，恣意竊取
19 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偵
20 查中已坦承犯行，所竊之皮包1個已合法提出並經臺灣桃園
21 地方檢察署扣押在案，且通知告訴人王慧蓮領回，有臺灣桃園
22 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辦案進行單各1份
23 在卷足憑（見偵卷67至73頁），兼衡被告竊取之動機、手
24 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5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6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被告本件竊得之皮包1個，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扣案，並
28 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通知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林慈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4264號

21 被 告 王睦蓁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金門縣○○鎮○○路0段000巷0弄0
23 號

24 居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睦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4月1日17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華
31 泰名品城」110櫃「COACH OUTLET」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副

01 理王慧蓮所管領之米色手拿包1個（價值新臺幣4,200元，已
02 扣案）得手。嗣經店家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慧蓮訴由桃園市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送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王睦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王慧蓮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附近街道
07 之監視器畫面截圖、本署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清單等在卷可
08 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9 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邱偉傑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8 書 記 官 曾幸羚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